考察对象需提供的材料

1.考生个人信息登记表

2.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

（1）有单位的：工作单位的现实表现材料；

1. 无工作单位的：本人户籍所在地办事处(管区、村委会)开具的个人归属地证明及个人现实表现材料；
2. 应届毕业生提供个人现实表现材料（个人提供）。

3.需开具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纪证明。

4.毕业证、报到证及学位证原件（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中，档案袋封皮上注明姓名、报考岗位、联系方式及项目明细。）

5.人事档案

要求提交的档案需是密封状态且密封条上盖有公章，本单位不接受处于开封状态的人事档案。

所有材料（1-3项）**按上面的项目顺序排列**，放在一个牛皮纸档案袋中，档案袋封皮上注明姓名、报考岗位、联系方式及项目明细。

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教育和体育局

 2020年8月23日